

**郭家麒議員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，傳召警務處處長、消防處處長、消防處助理處長(救護)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，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，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，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、人手安排、傷者狀況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，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。